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梅市市监〔2021〕2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粤市监〔2020〕75号)的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梅州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使企业能够以最便捷的方式、最小的成本、最短的时间，快速进入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全面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粤市监〔2020〕75号）文件精神，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信息”的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理。线下在政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一窗领取”专窗，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领取所有实体办件。

二、工作内容

（一）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填写申报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及时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准予登记的，按工作时限要求办结业务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了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业务的，各有关部门应按时办结。其中：公安部门负责刻制公章环节；税务部门负责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环节；社保、公积金

管理等部门收到申请信息后按职能办结业务,涉及需发放相关证件设备的,应及时将相关证件设备移交至政务中心“一窗领取”窗口;人民银行负责做好对各商业银行的业务指导工作。(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三)在各政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一窗领取”专窗,安排专人负责,供申请人一次领取营业执照、发票和税控设备、公章等全部实体办件。对选取“不见面”办理方式的,在与各单位交接营业执照、发票和税控设备、公章等实体办件后提供统一邮寄服务;对选取线上办理、一窗领取办理方式的,在线上业务办理完成并交接齐所需实体办件后,由申请人到企业开办专窗一次领取所需办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重要性,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做好组织实施。根据“一数之源、信息共享、协同办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方案》《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数据标准》要求,完成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及与“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对接,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线下实体办件移交工作机制,并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若业务系统层级为国垂或省垂,应积极与

本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进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及平台对接有关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方式，及时向社会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做好咨询、告知和导办服务，让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会操作。切实提高全程网办的使用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印

发

校对：蔡靖